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彥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55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1份 (26866155\_1123055944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函轉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2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、實施數位教學及分享其教學成果，特辦理旨揭徵選計畫，以激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團隊及人員，相關說明臚列如述：

（一）績優中小學學校：由本局辦理初選後，至多薦送3校報名。

（二）績優中小學人員：由本局辦理初選，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，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。

（三）優良教案：由本局辦理初選，下設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（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-Based Learning）學習組」、「新科技組」及「數位素養組」，無上限名額。

天母國小 1120711



\*SZAA1123014532\*

(四) 計畫徵選收件期間及方式：

1、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

2、收件方式：於報名期間，以「學校全銜一本計畫名稱—徵選類別」命名郵件，將報名表及附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局承辦人陳彥均小姐（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）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各類別徵選報名表、徵選附件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，或至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